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南非：* 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¹

又欢迎将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再次邀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快批准或加入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将于 2007 年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3. **再次承诺**把在各级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欢迎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制定强调问责制、透明的公共部门管理以及公司责任和问责制的政策，以及在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退回通过腐败手段转移的资产方面作出的努力；¹
4. **欢迎**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行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吁请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审议其关于反腐败的第十条原则时所作的工作，并强调所有利益有关者需要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腐败的规模，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² A/61/177。